

证券代码：873910

证券简称：北京检验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69 号院金隅科技大厦五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凤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552,31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方，发行股票总数不高于 41,41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935,000 元。本次发行为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本次增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资产评估基准日，增资价格不低于评估基准日经备案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确定的价格，并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以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的最终结果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255.23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行为作出明确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255.23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

效表决权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明确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以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255.23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方的相关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的准备、递交、签署等；

(2) 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所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有权审批主体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的准备、递交、签署等；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或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股票发行具体方案，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但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4) 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的批准和授权，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备案、新增股份登记及公开转让等工作；

(5) 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相关事宜；

(7) 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255.23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建筑建材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建筑建材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255.23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择机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255.23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以发行股票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结合届时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公司治理结构等事项的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255.23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

效表决权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申报的财务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鉴于其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已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报出，故请审议同意报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255.23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